

法規名稱	醫療產業科技管理學系系務會議設置細則	最新修正日期	97/04/14
制定單位	醫療產業科技管理學系	頁碼 / 總頁數	第 1 頁 / 共 1 頁

中山醫學大學醫療產業科技管理學系系務會議設置細則

- 第一條 中山醫學大學健康管理學院醫療產業科技管理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條第七款訂定本規則。
- 第二條 本系設系務會議為系務最高決策會議，議決系務重大事項，以系上所有專任教師代表組成。
- 第三條 系務會議由系主任召開並主持，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。經系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系務會議時，應於兩星期內召開之。
- 第四條 每學年期初時，應進行系教評會委員及各科委員會委員之選舉。為達成高等教育評鑑中心之評鑑，應於每學期期末時進行評鑑檢討議案。為因應本校會計年度所需編列採購事項，應於第一學期期末討論之。本系各種重要規章及有關本系教學、研究輔導之研議。其他有關本系會議提案。
- 第五條 系務會議得因特定事項或議案，由系主任或大會決議邀請有關人士列席。
- 第六條 系務會議應有三分之二(含)以上人員出席，並有三分之二(含)出席人員通過始得作成決議。系務會議代表應親自出席會議，不得代理。
- 第七條 本細則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。

※相關附件： 無

※修正記錄： 97年01月29日 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系務會議通過
97年03月21日 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
97年04月14日 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